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拉夏贝尔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。2020 年 11 月 23 日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学锋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的情况

经过充分审议，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解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拉夏贝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拉夏贝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1月24日